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：

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尹晓冰

尚志强

周洁敏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